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02月26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2月2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18,75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90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02-26	2019-05-28	4.20%	3,000	318,75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92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05-30	2019-08-28	3.80%

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4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	2018-03-09	2018-06-11	4.95%	4,000	517,415.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26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6-27	2018-09-25	4.20%	2,000	210,194.4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9-05	2018-12-04	4.45%	3,000	334,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9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09-26	2018-12-26	4.20%	1,500	159,25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90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02-26	2019-05-28	4.20%	3,000	318,75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8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配售一心转债1,920,29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86%。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57号)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一心转债602.639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号)。

2019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一心转债602.639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号)。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5月28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一心转债602.639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持有的一心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阮鸿献	715,019	11.86	602,639	112,380	1.86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性质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夏传武	是	5,790,000	高管锁定股	2019-05-28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	中信建投	5.68%	补充质押
合计	-	5,790,000	-	-	-	-	5.68%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份性质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夏传武	是	5,7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0	2019-05-28	中信建投	5.68%
合计	-	5,790,000	-	-	-	-	5.68%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夏传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1,98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本次股份质押后,夏传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5,753,9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夏传武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909,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34,909,76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52,364,646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于2019年6月1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道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8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9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7,011	1.51%	4,788,505	14,365,516	1.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32,753	98.49%	312,666,377	937,999,130	98.49%
总股本	634,909,764	100.00%	317,454,882	952,364,646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952,364,646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9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

咨询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咨询电话:0512-58727158

传真电话:0512-58727155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8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0,768.12	3,414,792.53	-246.74%

2、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0.81%	2,266,300	0		

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885,976,006	人民币普通股	88,597,600

4、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幅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1,017.87	-15,617,299.35	96.71%	备注6*

备注4*、5、*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均增加96.7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6.7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未未完工工程款和零星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更正后(更正内容字体加粗显示):

1、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0,768.12	9,006,279.95	-155.64%

2、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0.70%	2,266,300	0		

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88,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97,600

4、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1,017.87	-15,617,299.35	-96.71%	备注6*

备注4*、5、*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均增加96.7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6.7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未未完工工程款和零星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系填列错误所致,不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4,714,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81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434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08*****939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凤琴方佳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97%的控股子公司,近期,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2019年5月28日,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及备案事项如下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	陈华志	冯剑涛
备案登记事项	董事	陈华志、黄赤、朱军光、冯剑涛、边社军、张路生、胡学进	冯剑涛、黄赤、胡军红、边社军、董礼、邹龙、胡学进
	监事	胡军红、郑昊炜、刘霞	谢德胜、童辉、邱玉新
	总经理	冯剑涛	董礼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机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5月29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6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注册资本:143425.228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3条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航天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机电与中国四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鉴于此,航天机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特别提示: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范围界定存在差异,导致双方对关联方的确认不同,故航天机电未将公司纳入关联法人范畴。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

双方共同致力于国产汽车电子芯片技术与应用领域专业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分别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领域和汽车电子芯片研发领域的专业优势,通过合作提升双方商业价值,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国内外的专业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共享业务信息,挖掘合作机会,积极开展并推动双方在汽车整车市场和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国产芯片替代等多领域的深入合作。

2、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航天机电的实际需求,四维图新依托其在汽车电子芯片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为航天机电提供芯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四维图新下属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目前所有涉及航天机电需求的在售芯片均以同等商务条件下全面与航天机电合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四维图新下属杰发科技积极协助并参与到航天机电的自主产品开发项目中,共同开发基于AutoChips芯片平台的应用技术解决方案,为航天机电提升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增强终端产品技术实力提供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

(3)四维图新下属杰发科技充分发挥自身人才资源及技术储备优势,针对航天机电的技术攻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机控制算法、电动压缩机精度控制算法、高压PTC控制等),本着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原则,积极与航天机电展开深度合作。

(二)根据四维图新的实际需求,航天机电依托其自身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显著优势和品牌影响,为四维图新自主研发的汽车电子芯片提供应用试点平台,同时为四维图新提供应用端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航天机电下属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在自主开发的汽车空调控制器项目中,优先选用四维图新的产品,针对未来的汽车空调控制领域,尤其是新能源空调控制领域,为四维图新的芯片产品提供应用合作试点平台。

(2)航天机电下属爱斯达克充分发挥其产品终端的技术优势和行业深刻理解,协助四维图新完成产品开发及应用流程中涉及汽车前装领域的安全性、可靠性行业合规认证。

(3)航天机电在汽车电子领域与四维图新充分共享市场信息,并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四维图新及时了解前端应用需求,明确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方向,寻求多元化合作,扩大Autochips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3、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首页载明的时间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

4、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5、本协议无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条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维图新作为全球及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以自动驾驶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应用于ADAS(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的缩写,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的车规级芯片等核心业务,打造“智能汽车大脑”,成为中国市场乃至全球更值得信赖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四维图新的车用芯片业务发展良好,IVI(In-Vehicle Infotainment的缩写,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在国内汽车前后装市场占有率较高,MCU车身控制芯片也在2018年12月通过AEC-Q100 Grade1车规级验证,成为国内首颗自主研发的车规级车身控制芯片,打破了一直以来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并已获得量产订单。航天机电是中国首家以“航天”命名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端汽配、新能源光伏和新材料应用产业,拥有三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五个国家级、省市级技术研发中心,是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化的重要平台,已成为全球汽车热交换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推进双方在汽车整车市场和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国产芯片替代等多领域的业务合作,共同提升汽车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中国汽车零部件的科技自立、国产化进程。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其他说明

航天机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涉及具体业务合作项目时,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业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0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5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光缆”)4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诚公司”)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因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同时为一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19号),同意以泰中光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泰中光缆45%的股权作价1,226万元转让给一诚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05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5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葛新华先生因在外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19号),同意以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光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泰中光缆45%的股权作价1,226万元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从2007年投资泰中光缆至今,未获得公司预期的投资效果。近年来,因国外市场环境变化,多家企业陆续入驻泰国光缆市场,加剧光缆市场的竞争,对泰中光缆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其未能取得预期发展效果,净利润逐年下滑,2017年至今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泰中光缆全部股权,有利于收回长期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同时为一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